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797號

被 告 陳亞瑟 男 23歲（民國88年7月7日生）

住桃園市大溪區儲蓄路196巷2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4581135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陳亞瑟應知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2年2月11日22時5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號「星聚點KTV」飲酒後，仍於112年2月12日3時5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AYD-7692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112年2月12日3時8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24號前，因無照駕駛為警攔檢並實施駕駛人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亞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酒後駕車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證明被告酒後駕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等事實。

(續上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訊系統-駕籍查詢結果列表。	證明被告無照駕駛等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吳姿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玟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